

云南省地震局文件

云震法发〔2024〕16号

关于印发《云南省地震局干部职工兼职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各中心站：

《云南省地震局干部职工兼职管理办法（试行）》经2024年3月28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地震局干部职工兼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云南省地震局干部职工兼职行为，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中国地震局干部职工兼职管理办法（试行）》（中震党发〔2020〕18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震系统干部职工兼职返聘问题的通知》（中震人函〔2022〕1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云南省地震局系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兼职，是指行政和工资关系在云南省地震局，未办理调出、辞职等手续的人员，在企业等营利性组织、协会、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其他单位等担任职务。

第三条 云南省地震局干部职工兼职需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审批表见附件）。兼职应有利于本职工作的开展，原则上要与防震减灾事业相关。杜绝无实质性工作内容的各种兼职和挂名。

第四条 云南省地震局兼职人员须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要正确处理好本职工作与兼职工作的关系，确保把主要精力投入本职工作，保证全面完成本职工作任务，不能因兼职影响应履行的职责。

第五条 参公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或者参与经营性活动，不得在企业等营利性组织中兼职；兼任下属单位领导职务的，不得在下属单位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绩效等报酬。

第六条 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在企业等营利性组织兼职。经批准兼职的，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兼职不得超过1个；所兼任职务实行任期制的，任期届满拟连任必须重新审批或备案，连任不超过2届。企业兼职情况应在每年年底书面向党组报告。

第七条 处级领导干部一般不兼任社会团体职务(包括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不得在民办非企业单位兼任职务。经批准兼任的，兼职一般不得超过1个；任期届满拟连任的，必须重新履行有关审批手续，兼职不超过2届。兼职期间不得领取社会团体的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不得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等，确属需要的工作经费，要从严控制，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和实际支出。

第八条 处级领导干部退休后，三年内不得到与防震减灾领域有关的企业或中介机构兼职，不得从事与防震减灾领域相关的营利性活动，三年后到与防震减灾领域有关的企业或中介机构兼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退休后拟到与防震减灾领域无关企业或中介机构兼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经批准兼职的，不得取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兼职数量不得超过1个，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

第九条 处级领导干部退休后，因工作需要，可在与防震减灾相关的社会团体兼职且数量不超过1个，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审批同意后方可兼职，兼职一律不得取酬，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

第十条 处级领导干部退休后，因工作需要，可在高校、科研院所兼任教学科研性质的职务和学术性质委员会的委员且数量不超过2个，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审批同意后方可兼职，兼职一律不得取酬，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

第十一条 处级干部退休后，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按干部管理权限对该类人员资格条件、兼职必要性等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后，可兼职从事重大工程立项、重要政策制定、教育培训、技术咨询、科技扶贫等特定专业工作，可兼职仅提供公益服务的非营利性组织。兼职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

第十二条 局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兼职单位的工作业绩或者在职创办企业取得的成绩可以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竞聘、考核等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局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或者在职创办企业，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程序经所在单位、人事教育处、局党组逐级审批；局属事业单位应当将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和在职创办企业情况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局属事业单位应当与专业技术人员约定兼职期限、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事项。创业项目涉及局属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科研成果的，可以订立协议，明确权

益分配等内容。

第十四条 严禁在职和离退休干部职工将职业资格证书挂靠到非实际工作的单位名下获取不当报酬。

第十五条 在职和离退休职工因工作需要兼职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后方可兼职（审批表见附件）。如未经审批同意，出现上述兼职情形的，扣发改革性补贴、生活补贴等由云南省地震局自筹资金发放的工资（补贴）。

第十六条 个人存在违规兼职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兼职审批存在违规行为的，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局人事教育处（离退休干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附件：云南省地震局干部职工兼职审批表

附件：

云南省地震局干部职工兼职审批表

姓 名		年 龄		政 治 面 貌	
现任职单位 (部门)			现任 职务		
已兼职情况					
拟兼职 单位					
拟兼职 职务					
是否 取酬		取酬标准			
兼职 原由					
部门(单 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 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党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云南省地震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2日印发